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福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捷祺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來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依上訴意旨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48,3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8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